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3010088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炬鋒特殊鋼廠房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炬鋒特殊鋼廠房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策略通盤檢討規劃案」、「臺中市橫觀光發展計畫先期規劃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沿線（東勢、石岡、豐原區）」、「變更臺中市東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案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文化」、「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開發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環境部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植物生態、陸域動物生態及水域生態調查，陸域植物部分，依照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紀錄之評估結果，調查到有屬嚴重瀕臨滅絕植物有1種（蘭嶼羅漢松），屬易受害植物有2種（小葉羅漢松、象牙樹），屬接近威脅植物有2種（毛柿、紅雞油）。陸域動物部分，鳥類紀錄有珍貴稀有野生動物黑翅鳶、大冠鷲及台灣畫眉等3種，另有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紅尾伯勞及鉛色水鵪等2種；其他蝴蝶類、兩棲類、爬蟲類及哺乳類則無紀錄到保育類物種。水域生態部分，皆無紀錄到保育類物種。綜上，本計畫已進行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影響推估，並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降低影響程度，經評估後對本案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已針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文化、社會經濟、交通運輸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

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降低對環境影響，經評估後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開發基地為開發單位所有，基地多為雜草且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且，經評估對當地眾多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為鋼材裁剪及內孔加工之工廠開發行為，營運階段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 7、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本市東勢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為鋼材裁剪及內孔加工之工廠開發行為，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10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

局長陳宏益